《發智論》中的六因

【a1】云何相應因?答:

受與受相應法為相應因;受相應法與受為相應因。

想、思、觸、作意、欲、勝解、念、三摩地;

慧與慧相應法為相應因;慧相應法與慧為相應因。

是謂相應因。

【a2】云何俱有因?答:

心與心所法為俱有因;心所法與心為俱有因。

心與隨心轉身業、語業為俱有因。

心與隨心轉不相應行為俱有因;隨心轉不相應行與心為俱有因。

復次,俱生四大種展轉為俱有因。

是謂俱有因。

【a3】云何同類因?答:

前生善根與後生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

過去善根與未來、現在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

現在善根與未來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

如善根,不善、無記根亦爾。差別者,不善中,除自界。

是謂同類因。

【a4】云何遍行因?答:

前生見苦所斷遍行隨眠與後生自界見集滅道修所斷隨眠及相應法為遍行因。

過去見苦所**斷**遍行隨眠與未來現在自界見集滅道修所**斷**隨眠及相應 法為遍行因。

現在見苦所斷遍行隨眠與未來自界見集滅道修所斷隨眠及相應法為 遍行因。

如見苦所斷,見集所斷亦爾。

是謂遍行因。

【a5】云何異熟因?答:

諸心心所法,受異熟色心心所法心不相應行;此心心所法,與彼異熟, 為異熟因。

復次諸身語業,受異熟色心心所法心不相應行;此身語業,與彼異熟, 為異熟因。

復次諸心不相應行,受異熟色心心所法心不相應行;此心不相應行與

彼異熟,為異熟因。

是謂異熟因。

【a6】云何能作因?答:

眼及色為緣生眼識。此<u>眼識</u>以彼眼、色,彼相應法,彼俱有法,及耳聲耳識,鼻香鼻識,舌味舌識,身觸身識,意法意識,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等一切法,為能作因。除其自性。

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亦爾。

是謂能作因。